

合同编号: H18-091

项目编号: HNHJ2018-08-005

## 《陵水黎族自治县志》

(2001—2010)

# 地方志编纂出版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陵水县椰林南干道陵水县质监局办公楼3楼

电话: 0898—83311758

乙方: 海南博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43号群上雅苑2栋905室

电话: 0898—653268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项目内容及要求、制造商、单位、数量及项目总价**

- 1、项目名称：地方志书编纂出版；
- 2、承制单位：海南博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项目内容及成品要求：《陵水黎族自治县志（2001—2010）》编纂出版。
- 4.成品要求：精装本，成品尺寸：210mm×285mm，封面用进口铜版纸 157 克烫金，裱 3.5 灰板，72P 彩色内文用 157 克哑粉纸 4C 十 0 单面哑胶，992P 内文用 80 克道林纸（米黄）单色印刷，环衬特种纸 180 克不印，锁线圆角精装，丝带，吸塑。
- 5、印制册数：8000 册（图书出版后，预留 200 册出版社备案，实际交书 7800 册。）
- 5、项目总价：1378000.00 元（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项目交货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 2.1 项目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2 项目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如果终审稿时间延长，出版时间相应顺延）。
- 2.3 交货方式：乙方用包装箱包装好后用车拉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编纂印刷出版该作品的经费共 ¥1378000.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付款时间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发票和相关手续 10 天内支付

689000.00 元整（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第二次付款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所印制的全部货品，验收无误后付清余款 689000.00 元整（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协议限定的时间将以上书稿的印刷成品交付给甲方，双方可协商适当延长交付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尾款的支付也相应延缓。直至完成全部印刷出版工作。

#### **第四条 修订、印刷质量要求和装订质量标准**

**印刷质量要求：**硬皮精装本，锁线胶装，大度 16 开本。封面采用进口铜版纸 157 克烫金加工艺设计，裱 3.5 灰板，72P 彩色内文用 157 克纯质纸 4 色印刷，992P 内文采用 80 克米黄道林纸单色印刷，环衬特种纸 180 克不印，锁线园籍精装，书内加宽丝书签带，吸塑。

##### **装订质量标准：**

- 1、成品不能有错版残页，发现错版残页由甲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2、锁线加胶装，装订质量要好，并可长期保存及翻阅，不能有封面或内面脱线、脱胶或散装等情况。
- 3、按甲方要求标准设计印刷，字面清晰，采用高精度印刷机彩色印刷，文字图片效果显著。
- 4、要做好防潮、防霉、防蛀、防变色等处理。防止出现霉变及图片、字体掉色等现象。
- 5、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 6、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出版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7、如印刷、装订质量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要示乙方返工或赔偿。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印刷的全部书籍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上都写清楚数量。

#### **第六条 交付印刷货品的相关要求**

1、甲方应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誉清稿交付给乙方，图片和稿件应清楚、完整、无污渍、断痕等。

2、乙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该作品不能按期出版，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 **第七条 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和底稿，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有关本书的一切排版及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电子设计稿件，甲方若需要，应予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交给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该书的有关内容，不得翻印、翻译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出版该书。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届时形成的法律文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到新闻出版署指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或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因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留存 3 份，乙方留存 2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份，招标机构 1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

签约代表：

电 话：0898-83311758



乙方：

海南博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电 话：0898-65326818

开户行：工行海口美舍支行

开户账号：2201021409200109191

税 号：91460000698933979R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1原南航部队小区2栋一单元501室

经办人：韩素苗

2018年10月11日



#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海南博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陵水黎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委托，我公司对其地方志书编纂出版项目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HJ2018-08-005），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1788000.00元），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7880.00元）。

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附政府采购成交设备产品清单

合同编号：H18-091

电子邮箱：[hnhjzbg@163.com](mailto:hnhjzbg@163.com)

注：请验收时通知我司，联系电话：0898-66552458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签收人：李冲

日期：2018.9.4